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精元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電子信箱：wu7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7173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疫情嚴峻、避免群聚感染，本市各納骨塔於110年6月12日至14日端午連假期間塔內、外均不開放民眾祭拜並停辦法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，本市各納骨塔自110年5月17日起民眾除辦理晉塔、遷出業務外，不得進入塔內。又考量端午節「拜粽子」等民俗，於端午節連假期間塔外將湧現大量祭祀、返鄉祭祀之民眾，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爰本市各納骨塔於110年6月12日至14日塔內、外均不開放民眾祭拜並停辦法會。
- 二、另再次呼籲請本市殯葬設施（含本市殯儀館、火化場、納骨塔等）應確實配合防疫措施實施如下：
 - (一)進入殯葬設施服務中心洽公一律強制「全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記」始得進入，且室內洽公民眾維持5人以內，禁止飲食、加強清消。
 - (二)殯儀館不開放現場公祭(含自由捻香)，並請葬儀業者及家屬自主暫停辦理在家公祭(含自由捻香)，室內樂隊人

A020900_禮儀事務科110/06/07



1100143918

無附件



數不得超過5人。

- (三)納骨塔僅限辦理晉塔、遷出之案件，且端午節連假期間不開放民眾祭拜。
- (四)殯葬設施內悲傷輔導室、家屬休息室等小型密閉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
- (五)禮廳、守靈室、入殮室等室內不得超過5人，室外不得超過10人並採總量管制及分流管制，並視情況限制對外提供服務。
- (六)家屬祭拜區每主祭祀、火化後撿骨家屬不得超過5人。
- (七)疫情未改善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取消中元法會等大型祭祀活動。

三、檢附本市「端午連假三不一多」文宣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